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一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p>1. 補助範圍： 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2. 補助標準： (1) 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2) 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十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3. 補助額度： 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六人以下最高補助一百四十萬元；七至十二人最高補助一百八十二萬元；十三至十八人最高補助二百二十四萬元；十九至二十四人最高補助二百六十六萬元；二十五至三十人最高補助三百零八萬元；三十一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六萬元，最高補助三百六十萬元。</p> <p>4. 其他規定： (1) 本項補助得分二年申請。 (2) 本府補助之設備受補助庇護工場需註明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3) 籌設營運費，除依勞動部規定補助，倘有不足部分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身障基金)補足。</p>	<p>補助範圍依據勞動部 104.9.10 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53482 號令規定修正：(一) 補助標準為 2. 補助標準；1. 業務費 (1) 裝潢費。2. 設備費；(2) 設備費；並移除補助順序，增訂以租用為原則。增訂(二) 4. 其他規定。</p>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二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汰換維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範圍： 庇護工場經評估經營績效佳，視其需要補助，用於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力。 2.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與維修裝潢：每坪最高補助一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2) 汰換與維修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十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經審核通過者得予購置。 3. 補助額度： 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六人以下最高補助三十萬元；七人至十二人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十三人至十八人最高補助五十萬元；十九人至二十四人最高補助六十萬元；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最高補助七十萬元；三十一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一萬元，最高補助九十三萬元。 4. 申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須逾三年，始予補助。(第四年始可提出申請)。 5. 汰換與維修設備(工安消防設備部份)，依勞動部規定補助外，不足部份由本府身障基金另予補助，每案補助最高三萬元。 6. 其他規定：本府補助之設備受補助庇護工場需註明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 	<p>補助範圍依據勞動部 104 年 9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53482 號令規定將(一)補助標準修正為 2. 補助標準；(1)汰換與維修裝潢；(2)汰換與維修設備。並配合修正補助額度及增訂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本府另予補助汰換與維修設備(工安消防設備部份由本府身障基金支應)。</p>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三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1. 補助範圍：</p> <p>(1) 房屋及土地之租金補助以營業地點為限，且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 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p> <p>2. 補助標準：第一至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四萬元；第三年補助百分之八十，每月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第四年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p> <p>3.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乙份憑核。(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p>	<p>補助標準修正為</p> <p>1. 補助範圍：(1) 房屋及土地租金，並增訂不予補助規定。原(二)補助額度修正為</p> <p>2. 補助標準，並補修正助額度，及增訂其他規定。</p>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四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1. 補助對象：</p> <p>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2. 就業服務員、3. 技術輔導員、4. 業務行銷人員、5. 主管人員。</p> <p>2. 補助條件：</p> <p>(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p> <p>(2) 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p> <p>B.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p> <p>(3) 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大學校院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p> <p>B.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p>	<p>配合勞動部104.9.10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修正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p>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四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3. 補助標準：</p> <p>(1) 薪資：比照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其中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p> <p>(2) 健保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保費（含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3)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一點五個月計發。</p> <p>(4) 專業加給：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證書之一者，每月加給三千元，並以三千元為限，且應於進用後二個月內完成執業執照登記。</p>	補助標準配合勞動部104.9.10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增訂本項。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四	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4. 補助額度：</p> <p>(1) 每進用六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六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四小時者，減半補助。</p> <p>(2) 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三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四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3) 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二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三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惟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三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四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p> <p>5. 其他規定：</p> <p>(1) 經本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p> <p>(2) 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一、配合勞動部 104.9.10 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53482 號令規定修正補助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其他規定。</p>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五	產品行銷 宣導及專 家諮詢費	1. 產品行銷宣導費：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2. 專家諮詢與交通費： (1) 出席費：每人每次二千元。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配合勞動部104年9月10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修正補助範圍為1.產品行銷宣導費。2.專家諮詢費改為2.專家諮詢與交通費，其(1)、(2)與中央同步修正。
六	就業服務 督導費	1. 出席費： 外聘督導每次二千元，內聘督導每次一千元。補助次數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一至三人每月至多二次；四至六人每月至多四次；七人以上，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二小時。 2.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	配合勞動部104.9.10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增訂本項。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七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併有前述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當月見習期間滿十五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一萬元，非心智障礙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六千元；未滿十五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四小時者，均減半發給。 2. 見習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心智障礙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一年六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配合勞動部104.9.10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增訂本項。
八	庇護工場電價優惠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額度： 以庇護工場電費收據所列示之優惠金額補助。 2. 補助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價優惠範圍限依電業法規定庇護工場之用电優惠，不得由其他場所轉供用電，或將用電轉供至其他場所，且申請電價優惠之計量電表須單獨設戶。 (2) 電費收據之戶名及用電地址須與庇護工場立案名稱及地址一致。 	配合勞動部104.9.10勞動發特字第10405053482號令規定增訂本項。

雲林縣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 就業服務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九	庇護工場 行政費	<p>1. 補助範圍：</p> <p>(1) 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p> <p>(2) 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政府自籌款支應。</p> <p>(3) 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p> <p>2. 補助標準：</p> <p>(1) 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p>	<p>一、(一)補助標準修正為 1. 補助範圍，其內容配合調整為(1)、(2)點，及增訂(3)不予補助內容。</p> <p>(二)補助額度修正為 2. 補助標準。</p> <p>二、增訂(2)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之規定。</p>
十	庇護性就業勞健保 雇主負擔費用	<p>1. 補助對象： 限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護性就業者。</p> <p>2. 補助標準：</p> <p>(1) 補助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一千元/人/月。</p> <p>(2) 補助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一千一百元/人/月。</p>	酌作文字修正。